

徵案說明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內容部「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

壹、採購標的物名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內容部新聞中心「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

貳、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另加備「計畫書」七份，一併送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政部)，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附件一)。

二、投標廠商之「計畫書」。

參、履約期限：決標日至 112 年 06 月 09 日。

肆、規格需求

一、詳如附件二〈契約書〉。

二、其他：

1. 得標廠商之執行計畫書，須經本委託單位議定，並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內容部新聞中心監督執行，並配合進行相關簡報。
2. 廠商得依專業提出其他附加加值服務，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

伍、「計畫書」製作：

一、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附件二)，以及所列評選項目(附件三)，備妥相關資料與「計畫書」，以供評選。

二、製作格式

1. 格式：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調查結構、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內容部新聞中心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計畫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廠商簡介
2. 團隊組成(團隊人員素質、經驗及實績)
3. 提供服務項目(包含：符合 HD 攝影棚錄製標準的梳化妝用品、技術與服務)
4. 服務執行與規劃、確定可租借服裝的廠商明細
5. 梳化造型、服務分工及人力配置
6. 預算經費明細(格式詳如單價明細表)
7. 預期成果
8. 相關經驗與實績

陸、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單月報價，並含 5%營業稅。

柒、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元。

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捌、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決標方式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評定。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並經本會簽准核定為優勝廠商，取得與本會優先議價權，如有議價不成，再由本會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以下依此類推。
- 三、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詳見本備註條款附件三規定。
- 四、本案訂底價，以準用最有利標之單月標價應不逾本次預算單月新台幣 360,000 元整(含稅)。
- 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拾、審標與評選

一、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以及試妝、簡報程序。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與試妝、簡報程序，該標不予考慮。

二、計畫書評選：

(一)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計畫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二)廠商試妝與簡報：

- 1、資格合格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要求，針對指定的2位主播/主持人進行四十分鐘的整體造型之試妝。
- 2、現場實行試妝的造型師必須為未來固定派駐 TaiwanPlus 的主要造型師。
- 3、資格合格廠商必須提供符合高畫質(HD)新聞攝影棚的梳化妝材料、用品、技術與服務，以及男/女主播服裝各三套(Taiwan Talks, TaiwanPlus News, What' s up Taiwan)，供評審委員評比，其中整體造型佔評分之30%，服裝佔30%。
- 4、試妝完成後，廠商需針對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十五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以5人為上限，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答，簡報佔評分之20%。
- 5、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6、試妝與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於截標後，資格審查完成，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召開評選會議。
- 7、投標價格、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佔評分之20%。

(三)評選：

- 1、試妝、簡報及現場答詢完成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與試妝、簡報結果，依本附件三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2、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投標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五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低於七十五分者為不合格。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3、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餘類推。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序位和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4、總序位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若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履約保證金

- 一、立約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次日起 30 天內繳納新台幣 5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將俟本案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

拾貳、罰款

- 一、缺失違約金，以次為單位，廠商如發生服務缺失，委託單位應按書面告知次數，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累計計算缺失違約金。
- 二、缺失違約金之支付，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廠商履約有缺失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拾參、付款方式

得標廠商經委託單位審查驗收通過後，依得標之金額(含稅)每月平均請領價金(含稅)，委託單位得於驗收合格後 60 日內支付廠商費用。

備註：

附件一：投標須知

附件二：契約書

附件三：評選會議說明